

#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新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3名

二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5年8月1日或116年2月1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(二)學術專長：

(1)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跨領域教育專長。

(2)授課科目：

學習障礙教育專長：相關課程包含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、特殊教育課程設計、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、資源班教學實習、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等。

智能障礙教育專長：相關課程包含智能障礙、特殊教育課程設計、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、早期介入概論、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、生活管理、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等。

視覺障礙教育專長：相關課程包含視覺障礙、點字、視覺輔具、定向行動、視覺障礙教材教法、視覺障礙教育實習等。

(三)學術研究表現：111年起至今至少需有2篇全文外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是 TSSCI、SCI 或 SSCI 等級之學術論文 (若已被接受需檢附證明)。

(四)經歷：具備實務工作經驗者為佳，例如師資培育臨床教學、研究之專業。

(五)具備全英文授課之能力，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國立臺南大學應徵專(兼)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二)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(三)填寫「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表一)及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應徵教師學術資料摘要表」(如附表二)，並提供書面資料表及電子檔，電子檔寄送系辦承辦人鄭小姐。

(四)依專長可教授三門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(五)歷年研究著作(SSCI/TSSCI期刊論文請註明，如為通訊作者請加註「\*」)、  
參與或主持相關研究計畫目錄(請填寫附表二)。

(六)填寫於附表二資料的著作目錄、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。

(七)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目錄。

(八)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與獲獎紀錄。

(九)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表。(未具大專教師資格者不需繳交)

(十)推薦函。(無則免附)

五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送件地址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「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」收。

封面請註明「應徵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」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進入面試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。

(二)新聘教師應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。

(三)新聘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EMI課程之義務。

(四)應徵人數未達10人者，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。

(五)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，請自附回郵信件及相應郵資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系辦鄭小姐、06-2133111轉641、rong0179@mail.nutn.edu.tw。